**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人行走道板铺设项目施工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3）年询第44号【港产】**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二О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86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35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_Toc274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96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315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3840)

[一、响应函 41](#_Toc23650)

[二、授权委托书 44](#_Toc747)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5](#_Toc6895)

[四、报价表 46](#_Toc262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_Toc25545)

[六、响应方案 50](#_Toc22288)

[七、其他资料 51](#_Toc30187)

1. **采购公告**

**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铺设人行走道板项目施工**

**询价采购公告**

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人行走道板铺设施工项目经湖南省港务集团批准，将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铺设人行走道板项目施工进行劳务外包，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铺设人行走道板施工项目。

**1.2** 采购人: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介绍：

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两通道由于高低不平，且碴石堆放未整理，存在影响作业人员安全通行的隐患，为了清除安全隐患按照城港公司安全技术部门的要求，分别对站场5道边坡1010m，站场6道边坡1030m,站场7道边坡1085m,港1道外侧480m，港1.2道线间460m，港4道外侧488m,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板铺设（混凝土板规格尺寸长0.7m、宽0.5m、厚0.07m,河砂由甲方提供），线路总长度约计4600m。（见附件1：施工图）。

2.施工内容：

1）根据工业站提供的站场及港内铁路线平面图，对铺设人行板的各地段，用小型挖机清理平整并在此基础上安装人行走道板。

2）人行走道板安装前地面用粗中砂人工铺设并进行找平；宽度为0.7m厚度为7cm，板进行铺设后地面标高必须整体平整一致。

3）安装人行走道板，走道板为钢筋C40混凝土预制平面板；规格尺寸；长0.7m\*宽0.5m\*厚度0.07m。安装的走道板必须平整无破损和裂纹，作业人员行走时必须无晃动与松动，不影响通行。

4）备注说明：项目施工所用材料（钢筋混凝土人行走道板、粗中砂）由甲方提供，并堆放到指定场地。

1. 采购范围及报价清单：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响应保证金

无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 最低价法**

**（二）**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采购文件获取

**5.1** 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12月 28日至2024年 1 月2日在公告发布媒介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5.2**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1月2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于2024年1月3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7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晏晶：

电话：13873063063

## 8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对本次询价项目（人行走道板铺设长度总计约4600m）设置了最高限价为（包干价）：¥ 47.67元/m，总价：219282元（税率3%），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3%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包工、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包括：相应所有直接费、各种技术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社会保险费、规费、税金、从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水接电费用及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因素后的单价。

####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南省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2号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许先生

电 话: 18773006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A、C）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1月2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确定的方式：提交纸质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5%  |
| 3.2.3 | 最高限价 | ☑有，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建筑劳务承包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建筑劳务承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五）“近2年的劳务承包类似项目情况表”，至少提供1份近2年的建筑劳务承包类似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万元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3年是指2021年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所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1、2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六）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以上资质项目安全员1人：须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供应商名称： 城港公司工业站站场铁路线及港内铁路线人行走道板铺设施工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 1月 3日17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101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2]](#footnote-1)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footnote-2) |  **2-3**个（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 3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无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晏女士 联系电话： 13873063063通信地址：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封面为彩色），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26日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不超过最高限价。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报 价 | 采购人对本次询价项目（混凝土人行走道铺设线路总长度约计4600m）设置了最高限价为（包干价）：¥ 47.67元/m，总价：219282元（税率3%），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3%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税前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子目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子目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子目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铺设人行走道板**

**项 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城港公司工业站站场铁路线及港内铁路线间铺设人行走道板项目施工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工业站站场铁路线及港内铁路线间人行走道板铺设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

二、工程内容：

1）根据工业站提供的站场及港内铁路线平面图，对铺设人行板的各地段，用小型挖机清理平整并在此基础上安装人行走道板。

2）人行走道板安装前地面用粗中砂人工铺设并进行找平；宽度为0.7m厚度为7cm，板进行铺设后地面标高必须整体平整一致。

3）安装人行走道板，走道板为钢筋C40混凝土预制平面板；规格尺寸；长0.7m\*宽0.5m\*厚度0.07m。安装的走道板必须平整无破损和裂纹，作业人员行走时必须无晃动与松动，不影响通行。

4）备注说明：项目施工所用材料（钢筋混凝土人行走道板、粗中砂）由甲方提供，并堆放到指定场地。

三、施工质量技术要求：

1）施工作业前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增设警示安全标牌、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与个人的劳保用品。

2）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需要提供有效材质质量合格证书与质检合格报告证书，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有甲方现场人员签证认可后，才进行下道工序。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见附件施工图），人行走道板铺设前，河砂垫层铺设找平后控制好地面标高与坡度，铺设安装完成后地面标高必须整体平整一致，生产作业人员在行走时必须确保无晃动与松动影响。

4）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按照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并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填报相关表格，交甲方整理存档。

5）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港口工程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后料理场清并配合做好项目记录及验收资料。

四、施工工期：

1、项目建设工期为30个日历日，（具体以甲方的通知开工时间为准），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顺延。

五、工程费用及结算：

1、项目承包方式：按投标报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第四项报价表中的内容（清单子目量）》包干单价：¥ 元）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含税\*%），按施工技术设计方案图纸进行施工。

2、工程项目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合格并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给甲方（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实施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后付合同工程款70%，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97%工程款，项目质保期为1年，余款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天内支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总体协调乙方的沟通，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作业现场和条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发包的业务，如未达到要求，可给予乙方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3）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有权安排乙方人员进行加班。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具、设备、设施、货物的损坏和丢失有索赔权；对于乙方进行所承包业务作业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甲方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布置等方面进行情况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整改。

（6）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施工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技术要求及标准等，对完成所承包的业务合理性和整体效果及质量的总体把关。

（2）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方案的设计，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方案，并对其负责。

（3）工程施工前，乙方认为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的，乙方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对施工方案做重大修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承包的业务，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派出的务工人员必须已同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临时劳务协议，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乙方必须对其开展所承包的业务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如未经培训，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乙双的人员的安全、财产侵害和受损的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8）乙方在进行所承包的业务时，应对甲方财产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不得有使甲方财产毁损、灭失或偷窃、私自变卖甲方财产等行为，如有损失，等价赔偿。

（9）乙方的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的所有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工伤、工亡，超过保险赔付的费用按照实际责任，双方协商一致后分摊。

4、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组织施工，保证生产安全。

七、其他事项：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项目清单量作为本合同附件部分。

**安 全 协 议**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人行走道板铺设工程项目。**

第二条：本协议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交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站内及港内）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三）在甲方站内及港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在甲方站内及港内发生事故时，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有权对甲方施工作业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三）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有权要求在甲方港内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五）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在甲方站内及港内作业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九）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一）当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在甲方站内及港内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作业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经济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本协议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乙方作业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廉 政 协 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 单位地址 | 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二号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 |  | 法定代表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岳阳市建行城陵矶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43050166628600000536 | 账号 |  |
| 税号 | 91430600MA7FA45M0B | 税号 |  |
| 邮编 | 414002 | 邮编 |  |

1. **采购需要**
2. 城港公司工业站及港内铁路线间人行走道板铺设工程项目。
3. 项目概况及主要数据：

1、对工业站场5道边坡1010m，站场6道边坡1030m,站场7道边坡1085m,港1道外侧480m，港1.2道线间460m，港4道外侧488m,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板铺设（混凝土板规格尺寸长0.7m、宽0.5m、厚0.07m,砂由甲方提供），线路总长度约计4600m。（见附件施工图）。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按施工设计方案图纸进行施工。

1. 服务承包范围：

承接本工程的施工项目，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清单表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下例清单)：

3.1人行走道板铺设新建项目工程量清单预估表

|  |
| --- |
| **城港公司工业站站场线及港内铁路线人行走道板铺设清单**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工 程 量 |
|
| 1 | 场地渣石平整：4600m\*0.8m | ㎡ | 3680 |
| 2 | 场地渣石清理平整：4600m\*0.7m\*0.1m | m³ | 322 |
| 3 | 钢筋混凝土平板：0.7\*0.5\*0.07\*9200块（由甲方提供）安装时材料需二次转运，运距约800m | m³ | 225.4 |
| 4 | 基础砂垫层：4600m\*0.7m\*0.07m（砂由甲方提供）铺设时材料需二次转运，运距800m内 | m³ | 225.4 |
|  |  |  |  |

**备注：如有工程未列项，报价单位可自行列出并备注事由。新列报价包含在总**

**价中**

1. 施工质量技术要求：

1）施工作业前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增设警示安全标牌、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与个人的劳保用品。

2）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需要提供有效材质质量合格证书与质检合格报告证书，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有甲方现场人员签证认可后，才进行下道工序。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见附件施工图），人行走道板铺设前，河砂垫层铺设找平后控制好地面标高与坡度，铺设完成后地面标高必须整体平整一致，生产作业人员行走时必须确保无晃动与松动影响。

4）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按照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并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填报相关表格，交甲方整理存档。

5）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港口工程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项目完工料理场清并配合做好项目质量验收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与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率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施工期限为：合同签订，进场后开工15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为：90天。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  |
| --- |
| **城港公司工业站站场人行走道板铺设清单报价表**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 | 场地渣石平整：4600m\*0.8m | ㎡ | 3680 |  |  |
| 2 | 场地渣石清理并平整：4600m\*0.7m\*0.1m | m³ | 322 |  |  |
| 3 | 钢筋混凝土平板：0.7\*0.5\*0.07\*9200块（由甲方提供）安装时材料需二次转运，运距约800m | m³ | 225.4 |  |  |
| 4 | 基础河砂垫层：4600m\*0.7m\*0.07m（河砂由甲方提供）铺设时材料需二次转运，运距约800m | m³ | 225.4 |  |  |

**备注：如有工程未列项，报价单位可自行列出并备注事由。新列报价包含在总**

**价中。**

总包干包括：相应所有直接费、各种技术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社会保险费、规费、税金（一般纳税人）、从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水接电费用及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因素后的单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项目安全员 |  |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6.7道边现场情况图片





港内4.1道边现场情况图片



1. a.“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0)
2. 4仅适用于询价采购和竞争性谈判。 [↑](#footnote-ref-1)
3. 4仅适用于询价采购。 [↑](#footnote-ref-2)